

法身不響 分身響叮噹（上）

◎方力脩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欄，有一篇釋昭慧法師以「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回應謝長廷市長「神蹟」的文章，看完之後，就想以佛門弟子的淺見說幾句話。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自由廣場又刊出謝長廷市長夫人游芳枝女士「不執著、不追求、不排斥」一文，此文是回應釋昭慧法師對「神蹟」之質疑，拜讀後更直覺地有話要說。

是非止於智者，身為佛門弟子只求下筆不造業，不談任何司法上的認定問題，也不涉任何敏感的政治議題，而以慈悲為懷述說心中的話。在媒體之報導中，大家都知道謝長廷市長及其夫人皆認定自己是佛門子弟，而宋七力先生及其信徒們也皆以佛教徒自居。上述二文，也都以佛教的論點、看法來論述及回應，所以，我僅就佛教的觀點來談「神通」、「神蹟」。雖然游芳枝女士在文中也談到上帝等非佛教之其他宗教信仰，我不打算在本文著墨於佛教與其他宗教間看法的不同。

釋昭慧法師在文中引用《金剛經》「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之法句，提醒謝長廷市長身為佛門弟子不應捨正道而談論神蹟、神通之經驗，更不宜作不如法、不如理的自由心證，提醒佛教徒不應執著於神通、神蹟之經驗，更不要隨意宣說。釋昭慧法師之所言甚是，而游芳枝女士在其回應文中談到，一切均應回歸自己內在的「真如」本心，不應執著是否見到分身，亦皆為正信佛教之見解，可惜的是其所言與所行並不一致，這就像禪修者入定與下座後的行為不一致一樣，上座時於定中能依循佛理做得頭頭是道，下座後的行為卻不依法理而荒腔走板。即入定於絕對一元世界中知道不能執著，也能依法不執著，但下座後卻受相對二元世界的影響而執著地相信宋七力的分身。這是言行不一致，知道佛理如是說，但在世間之所言、所行卻背道而馳。

游芳枝女士在文中更以個人心得表述佛教之解脫道理，謂要「真如顯發」、「顯體發用」來證法身而入永恆。這與《六祖壇經》所述之「識心見性，自成佛道」，是如出一轍的；與密宗紅教大圓滿法安住於法身境之本覺中來解脫的道理一樣。但解脫是要在不執著於心之顯現當中來解脫，這樣才能真正的解脫。證得法身成就的佛教高僧或成就者，從不執著神通，從不談分身，因為成就者知道不能執著神通，一執著就會走火入魔而無法解脫；一執著後，就算有神通，也將淪為「怪力亂神」者流，因為執著的神通便不是佛智超脫一切、究竟的神通，而是落入凡俗的一般神通。

游芳枝女士針對釋昭慧法師所說神蹟與神通之分別，在文中強調她相信宗教上的神蹟或神力是自然發生的現象，例如「夢境成真」的二個例子。且說這些神蹟不應和一般所謂的法術、法力或作法等相提並論。游女士這樣回應是因為釋昭慧法師將神通經驗分成兩種，一種是來自「他力」的神蹟，另一種是出於「自力」的神通。游女士希望社會各界不要將宋七力分身看作是出自他力的法術等，這也是她對自力神通及宋七力分身的執著。這是因為一來她對釋昭慧法師所說自力的神通與他力的神蹟不甚了解，二來她希望各界能了解她所不執著的宋七力分身是自然發生的現象，不是法術、魔術或顯像技術之產物。所以她用心言明宋七力之分身不可與法術、法力或作法等畫上等號，而舉了二個「夢境成真」的例子來說明宋七力的分身就如同夢境成真的例子是一樣的，皆出自釋昭慧法師所說的自力神通，即游芳枝女士所謂自然發生的現象，這是她的認定。她是隨著釋昭慧法師的分類，替宋七力的分身問題找所出之處及安穩之歸宿。

我相信釋昭慧法師所謂的「他力」，不僅包含游芳枝女士所認定的法術、法力或作法，應當還包括業力。業力是一種最大、最重要的他力，業力牽引著未開悟的眾生，眾生會受業力牽引而隨業顯現，這也是釋昭慧法師在文中說的，神通不敵業力，這業力即是一種他力。我倒覺得游芳枝女士所說的「夢境成真」是受業力牽引，隨業力顯現的神蹟。就顯現而言，它是自然發生的現象，實際上它是受業力（他力）牽引而具有的神蹟；但游芳枝女士卻牽強地把宋七力的分身歸類到釋昭慧法師所說的由於自力的神通，根本牛頭不對馬腳。我想釋昭慧法師所說自力的神通，是指藉由禪定之修習，當禪定功夫深時會有的神通。故游芳枝女士所言之「夢境成真」應屬於一種他力影響自然顯現的神蹟，而不是釋昭慧法師所說的，出於「自力」的神通，更絕對不是佛教所指之智慧神通。智慧神通是一種成就者的神通，是一種開悟的神通，是永久不會退轉的神通。在神通方面，我和釋昭慧法師的看法略有不同，我同意釋昭慧法師的神蹟與神通之區別，由於「他力」與「自力」之不同，但我認為神通還分兩種，一是普通的神通，一是智慧的神通。智慧的神通是指佛教界成就者、開悟者的神通，能安住於法身境本覺中的成就者所具有的智慧神通。這種智慧神通一經擁有，即不會隨時間改變，是一種永久的神通，不會退轉，沒有侷限性。即使身體之四大解體，其神識仍具神通，能飛越中陰轉世或即身成佛等。而凡俗的一般神通，即常見的乩童、靈媒、降神、巫醫、靈符治病，甚或陰陽五行、占卜休咎、風水改運等，莫不自稱有神通，這種神通，會隨時間改變，會隨信眾對其信仰改變而改變。實質上會因業力或其他因素之影響，而不再擁有這種神通，是有侷限性的。我不反對游芳枝女士將宋七力之化身顯像與「夢境成真」畫上等號，我也沒有任何理由反對游芳枝女士將「夢境成真」與道家所言之法術畫上不等號；但我無法同意將「夢境成真」和釋昭慧法師出於自力的神通畫上等號，也無法將宋七力化身顯像與智慧神通畫上等號。在佛法來看，神蹟或外教的神通只是一種「幻境」，不能執幻為真，否則會在修行道上走

火入魔而形成障礙。這種普通的神通，對生命的解脫與德行的圓滿來說，更是緣木求魚而根本不可得。

釋昭慧法師與游芳枝女士對神通的看法，大體上是一致的，神通要經過專注而反覆的修行來獲得，即功到自然會有神通，也有些人因過去生的薰修或虔誠深信，而天賦異稟，易有神通，看起來像是本然自有，如禪宗六祖惠能大師即是。神通不管是練出來的或是過去生的薰修而天賦異稟的本然自有，都是這一世或過去生中經由禪定之修習而得。釋昭慧法師說得好，神蹟或神通都有其侷限。神蹟操之在他，所以無法掌控；神通則修之在我，但也不敵業力。神蹟操之在他力，當然有其限制性，外教的神通也有其侷限性，因外教的神通是一時之神通，因具神通者仍有執著而讓神通不再擁有，或是發生神通不敵業力的情事。因為一旦對心的顯現執著，就有因果，有因果就落入輪迴而受業力之牽引。佛教界之智慧神通，則是一旦獲得就永不退失之神通，因為智慧神通者對輪迴及涅槃的所有顯現一概皆不執著，不執著就沒有因果。在沒有因果下而獲得的神通就是智慧的神通，不會受到業力之影響而退轉，是永不退失的神通。釋昭慧法師怕的是神祕經驗退轉後，信徒往往還繼續合理化神通者的行為；我所關心的則是釋昭慧法師慈悲為懷，不忍直指宋七力分身之非正法神蹟經驗，卻讓其信徒將宋七力分身視為佛教的神通經驗，甚至把宋七力之分身說成佛教成就者的智慧神通。

宋七力之分身個案，是集神通、神蹟於一身，很多信徒包括謝長廷夫婦及其家人都堅信宋七力分身，還在繼續合理化宋七力的行為，甚至做不如法理的自由心證，這是最讓人憂心的事。佛門子弟不當隨便將一位不知其品德是否高潔、不知其是否具有智慧的神通者，把他當作佛菩薩般的加以供奉讚揚，不分青紅皂白地堅信其分身能力的存在。尤其謝長廷市長夫婦是政治人物，位高權重，在其登高一呼之下，更易誤導信眾之盲目附會，甚而將宋七力分身之神蹟加油加醋，導致神蹟本身愈來愈神氣，讓媒體的報導，不管是正面或是負面的，總將神蹟形容得神氣活現，愈來愈離譜。宋七力先生的信徒們，在不安中吃下定心丸後，而理直氣壯、臉不紅、氣不喘的說他們對宋七力的分身顯像不執著、不追求、不排斥，這樣的做法絕非佛陀及正信佛教界所樂見的佛教徒行為。如果這樣惡性循環發展下去，姑且不論其神通不敵業力而對簿公堂之不辯事實，定會讓捏造、自封的神通者或曾有普通之神通者及信徒們付出慘痛的代價。佛教徒一定要相信因果，要修行六度，要累積福德資糧，要消除業障，更要小心的是，不要讓自己在不知不覺中落入金剛地獄，落入這種萬劫不復的危險處境。

游芳枝女士在文中一再提到「本能」、「真如」、「本心」、「影覺像」及「顯體發用」等詞，這些都是佛法中描述佛性或本覺的用語，但不知為什麼又加入其他宗教所信仰的上帝等字眼，與佛理混為一談，這是很奇怪的事。我們都知道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認為人生於世間只有一世，也不談「無我」的觀念，不像佛教認為有來世，談「無我」，且認為吾人本來就具有佛性或本覺，只是本覺被無

明所遮蔽罷了。身為佛教徒是不應將佛與上帝等混為一談的。再者，佛教徒更不要隨使用修行過程中所體會或證悟的實相像「真如」等，在不甚了解其真正意義的情況下，來耍弄文字遊戲，讓人覺得其佛學修養莫測高深，以示其對佛法有深入的研究，愚弄大眾，也影響法官對分身顯像的顯現誤判，這是很不好的。其實這些名相像「真如」、「本心」或「本體」是指本覺而言，本覺是吾人本有的覺性，大乘佛教認為，眾生皆具佛性，所以本覺也可說是佛性。至於「影覺像」，我想是指顯現而言。「顯體發用」則是指本覺之本淨與任運、雙運而言，這是指我們人的意識流中，一個個的念頭無論正念或妄念都是從法身境之本覺顯現而來。念頭有好有壞，不管是輪迴或涅槃的念頭，都是心的顯現，吾人如對顯現不執著，則本淨的念頭會自生自解，這念頭會像小偷入空屋一樣，念頭來了，既不損害本覺，並在所從出之法身境中消融，這種念頭的解脫就像在水中作畫一樣，隨畫隨消，這是指法身在解脫道上的妙用，即「顯體發用」之真正意義。這些名相只是佛教成就者為了利益眾生，而將個人實修之經驗用文字記述下來，以便佛門子弟能在實修上容易成就，且當作修行過程中的驗證之用，不是給後人用來吹噓唬人的。佛教徒講究實修，不要執著文字之膚淺字義，搞不清楚這些字詞在實修上的真正意義，卻說得天花亂墜，這樣混淆視聽是不對的。

在此願就個人對佛法的了解，針對顯現、本覺、法身、報身及化身解脫之道理等，做簡單的介紹，與大家分享，以便媒體各界對佛法有更深入的了解，對分身、神通與神蹟等用語有更清楚的認識。

一、顯現

在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西藏密宗紅教有一位很有名的成就者米胖仁波切，當時很多有神通者常會見到米胖仁波切在定中常接受文殊菩薩的加持，這是米胖仁波切具有佛教成就者的智慧神通，他用藏文寫了一些有關修行佛法的書，現在陸陸續續被翻成英文。米胖仁波切曾說：「離開了心，就沒有解脫和束縛，也沒有快樂和痛苦，也沒有佛陀和眾生，因為一切都只是心的顯現而已。」顯現法中有好的顯現，也有壞的顯現，譬如交朋友，你認為他是你的好朋友，看到他時很高興，這是有對境顯現的關係。幾年後，這位好朋友變成敵人，看到他時就不爽、不高興，這也是對境顯現的關係。我們常說「你好嗎」？這是在問你的感覺好嗎？也就是在問你對你的顯現感覺好嗎？若答說我很好，就是我的感覺很好，即我對我的顯現感覺很好。因此，在法庭上以辯論來分辨真假，是指對法官的顯現是真是假而已。當我們對顯現感覺舒適時，這是好的顯現，便會有取捨的念頭。不用說世間法有取捨，出世法也有取捨，例如佛教之聲聞乘認為四根本戒是好的，緣覺乘認為無我是好的，菩薩乘則認為利益眾生是好的，這些都是對顯現的取捨，都是根據佛教徒的顯現來判斷什麼是好的，什麼是壞的，所以說佛法與世間法對顯現皆有取捨，都脫離不了對取捨的執著。

顯現是否是真的？男人看年輕貌美的妻子是好看的，這是一種對顯現的執著，隨著歲月的飛逝，妻子老了，則顯現也會有不同，所以顯現不是長久不變的。我們覺得是否有佛也是由顯現而來的，我們也可以說顯現決定宗教的信仰，我們對顯現的認識會取捨，因此基督教、天主教及伊斯蘭教信徒們認為他們信仰的宗教是最好的，當然佛教徒也認為佛教是最好的。當我們對顯現的取捨發生改變時，我們就會從一種信仰轉變成另一種信仰，這是常有的事。宋七力之分身顯像案目前已在司法審判中，也已演變成社會秩序的問題，宋七力之信徒們為了贏得司法審判的勝訴，便會強迫自己戴上有色眼鏡來堅持或改變自己的顯現。如果沒有官司的包袱，相信謝市長夫婦及宋七力的信徒們對分身的顯現，也一定會因輿論的壓力及時間的變遷而有所改變。可是在官司纏身之下，為了勝訴就會有執著，一執著心就被無明捕抓。印度的大成就者帝洛巴對他的弟子那洛巴說：「兒子，我們被困於輪迴是對顯現的執著，你要去掉這執著，也就是要去掉對顯現的執著，當你去掉執著的時候，心就是明朗的。」謝長廷夫婦對宋七力分身的顯現深信不移，已是執著，卻強說自己不執著，不追求，不排斥，要知道執不執著是要對自己心的顯現而言，對心的顯現之不執著，是要靠禪定修習空的智慧來達成的，而不是口頭上說不執著，就不會執著，可以了事的。謝市長夫婦的心裡已有司法審判的壓力，也顧不了執著的後果，這是可想而知的，也是值得同情的，但不要忘了佛教徒該有的堅持。

二、神通

西元第七世紀有一位偉大的佛教中觀學者吉祥月稱菩薩，當他的自性與佛陀的自性無二無別時，可從圖畫中的牛取得牛奶，因為他具有智慧的神通。同樣的，印特菩提大師是印度八十四成就者之一，他過河不用橋，他可以切斷水而過河。一般人聽了一定會質疑、不相信他們會有這種神通。這二位成就者已修行到徹知牛奶及水的本性是空的境界，因此他們便能做到凡人無法達成的神蹟。我們也常常聽到很多大成就者示現神蹟，譬如在石頭上踩出腳印、在天空中飛行、落崖不傷等等，這些神蹟、神通可在經書上看到。最近在世界各地最風行有關西藏密宗的報導，是十九世紀初一位法國女藝人大衛妮兒約在一百多年前到西藏去學習佛法，她是第一位到西藏的歐洲人，她用法文寫了一本書報導她在西藏看到的許多神蹟、神通。該書出版時，大家都說她是瘋子，後來西藏密宗慢慢為西方人了解後，現在她的書已翻譯成英文在世界各地流通，大家已相信她所說的神蹟都是她親眼所見者。一些與上師親近且對上師有信心的弟子追問上師示現神奇之事，上師往往會不當一回事地告訴弟子，他當時是完全入定於無分別的本覺狀態中。這些佛教的成就者完全不執著，才能達成這些凡人做不到的神通或神蹟。這與宋七力先生宣揚自己的神蹟、神通，甚至出書炫耀神蹟是截然不同的。佛教徒應該認識佛法中所有的智慧神通是在不執著的情況下，才能示現的。宋七力先生與信徒們自認是佛教徒，卻大肆宣揚、誇耀宋七力式的神蹟、神通的作法，大言不慚的宣說宋七力的神蹟，實是一種讓佛教徒蒙羞的作法，在佛教界說來是一齣鬧劇、是瞎起

哄，這種宋七力式的神蹟或神通與佛教界之智慧神通是全然不同的。就算宋七力分身如其信徒們所說的真有或存在，這種神通也不是佛教界之智慧神通，只能說是凡俗的一時的神通，或外教的神通，當他有神奇示現時，也絕非入定於完全無分別的本覺狀態中。佛教大成就者能示現神通，其所有加持的來源，是在清淨、智慧的本覺狀態中而自然顯現神奇，因此，佛弟子當知，佛陀示現各種神變，不是為了他自己的名譽、錢財等執著來示現、來神變，而是為了教化眾生斷除執著，斷除貪嗔癡，自然能修行成佛，擁有神通。所有的大成就者示現各種神變時，也都一樣是在清淨、智慧的本覺狀態中示現的，即在法身狀態中示現的。若示現神蹟而有執著，即要名譽、錢財等時，像在岩石上弄出腳印來賺錢，就算他有神通，也絕不是獲得佛果的成就者，他的神通只是一時的，是會退轉的。假如有人能示現一些樣式的腳印或其他神變的神蹟，可能是靠一些魔術或攝影顯像技術來欺騙我們而已，絕對不是佛教界所說的真正已獲得成就而有的智慧神通。若你是一位佛教徒，當你說到佛教成就者的智慧神通時，一定要有這種認識，不能將外教的神通與佛教成就者的神通混為一談。身為佛教徒明知不能混為一談，卻顛倒、混淆，這是很不應該的行為。眾生無法示現神變，是眾生未能修行，或修行不夠，不能明空性，證佛果。因此佛弟子應好好修行，對心的顯現不執著，認真禪修，證悟吾人本具的本覺智慧，則神通就會在不執著的狀態下自然而然示現。不執著就是指安住於本覺中而言，本覺就是佛的心，本覺的證悟是要靠禪修來達成的，在禪修中不斷增加空的智慧，即能證得法身境中之本覺。除非修行證悟到一切本空，始不會有執著（法執、我執），光在嘴巴上講不會執著是沒有用的，有執著就會有因果，有因果就要輪迴。想做到不執著，何其難矣！也許有人不執著財富，但他會執著名譽，說什麼「名譽重於生命」，打官司，辯是非，爭輸贏，不都是為了名譽嗎？不都是執著嗎？一般人都會執著自己的家族、子嗣或親戚、朋友等。當我們說輪迴不好，就必定會跳到涅槃上去，若說涅槃是好的，我們又會去執著涅槃，誠如印度成就者帝洛巴所說的，眾生皆因執著而被捆綁在輪迴中。（未完待續）